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技司〔2015〕330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结题（验收）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部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教技〔2007〕6号），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工作，我司于2015年3月下发了《关于及时开展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验收和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5〕53号，以下简称53号文）。文件下发以来，各单位积极组织项目验收和结题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目前仍有部分高校未按53号文的要求，及时对已到期的项目开展验收（结题）工作。为进一步提高科学事业费使用效益，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快推进项目的验收工作

1. 请根据53号文有关要求及所附项目清单，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总结，以学校为单位填写项目验收情况反馈表（附表1），并于12月15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我司

---

(同时发送电子版)。我司将对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备案。  
对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无正当理由不验收(结题)的项目及  
负责人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。

2. 我司针对前期审核验收(结题)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  
各单位来电咨询的常见问题,总结形成《关于验收(结题)  
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》(附件 2,该说明已在教育部科技管理  
平台 (<http://stmp.moe.edu.cn/>) 发布。),请各单位认真阅读,  
用于指导验收工作。

## 二、督促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

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来源于科学事业费的支  
持。目前,多数高校科学事业费仍然存在大量结余资金。请  
各单位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  
度。为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请会同财务部门认真做好  
结转、结余资金的清查工作。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年底未使  
用完毕的财政资金,将按教育部财务司《关于调整项目预算  
和上交结余资金的紧急通知》(教财司函〔2015〕683号)中  
关于结余、结转资金上交财政的有关要求办理。

联系人: 黄孚 何立芳

联系方式: 010-66096298, [jqhao@moe.edu.cn](mailto:jqhao@moe.edu.cn)

附件 1. 项目验收(结题)情况反馈表

2. 关于验收(结题)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



附件 1：

项目验收（结题）情况反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是否完成验收 收（结题）	验收（结题）时间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.....						

注：对已完成验收（结题）工作的项目，请在“验收（结题）时间”栏目注明完成时间；未完成验收（结题）工作的项目，请在“验收（结题）时间”栏目注明计划验收（结题）时间。

附件 2:

## 关于验收（结题）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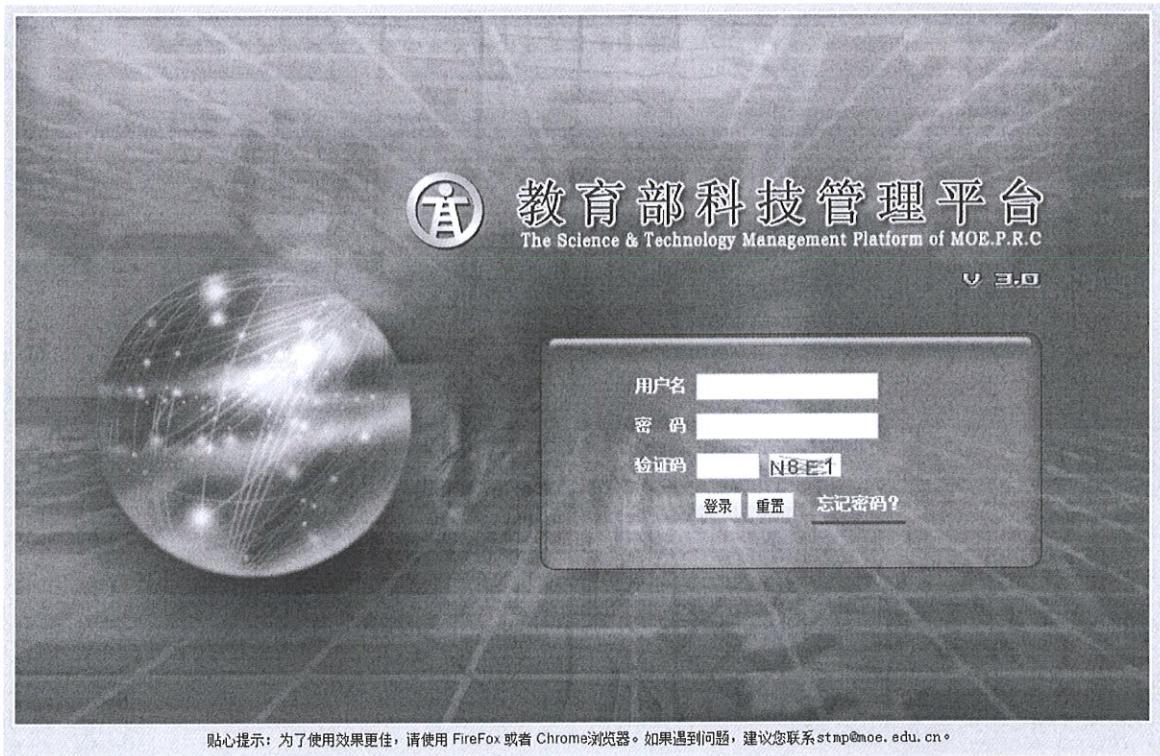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系统问题

#### 1. 项目负责人登陆系统后不显示项目信息

解决方案：学校管理员登陆系统，在【用户管理】功能模块将负责人角色配置为“项目申报者”。

#### 2. 项目负责人忘记用户名、密码

解决方案：学校管理员通过【用户管理】功能模块查询项目负责人用户名，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首页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。（点下图“忘记密码”）



邮箱停用或找回密码失败的，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列明需重置密码项目的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学校、项目负责人

等基本信息，邮件发送至邮箱 `jqhao@moe.edu.cn`，教育部科技司管理员将在收到邮件 5 个工作日内重置密码并通过邮件回复。

### 3. 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没有帐户

解决方案：学校管理员通过【用户管理】功能模块增加用户信息，同时通过【用户管理】下的【分配帐号】将项目分配给项目负责人。

### 4. 系统不兼容问题

解决方案：无法增加课题组成员、管理员无法查询用户帐号等情况均为系统兼容性问题，请尝试更换浏览器，建议选用 chrome 或 IE 浏览器。

### 5. 其他系统问题。

解决方案：若问题仍无法解决，请致电联系  
010-66096298，黄孚。

## 二、结题（验收）流程

1. 教育部资助经费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通过系统提交结题报告，结题报告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即表示完成结题，无需组织验收。

具体流程为：项目负责人上传结题报告→学校管理员审核→（地方高校主管部门审核）→教育部审核→审核通过，完成结题；审核不通过，退回修改后再上传  
结题报告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见第三条。

2. 教育部资助经费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通过系统提交验收报告，经系统审核后委托学校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，验收后通过系统上传验收意见和专家签到表。

具体流程为：项目负责人上传验收报告→学校管理员审核→（地方高校主管部门审核）→教育部审核→学校管理员上传验收专家组建议名单→教育部审核专家组名单并出具委托验收函→学校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会→项目负责人上传专家组签字验收意见和专家签到表→教育部审核

### 三、上传结题（验收）报告注意事项

1. 结题（验收）报告通过系统上传、审核，不需寄送纸质版到教育部。结题（验收）报告模式可从【系统信息】的常用下载中下载。

2. 上传结题（验收）报告请从左侧栏目中选择相应项目类别，然后从项目列表里点击项目名称进入基本信息页面，点击右上角【结题验收】按钮，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结题（验收）报告，请勿点击其他按钮上传结题（验收）报告。（如下图）

重点项目列表				
筛选	项目名称	单位学校	负责人	申请时间
已筛选	高教研究类项目	XX大学	XXX	2008-09-19 待审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project application form on the '重点项目信息' (Key Project Information) page. Key fields include:

- 项目信息**: 项目名称 (Project Name): 电子...; 项目代码 (Project Code): 5004510; 项目研究起始时间 (Start Date): 2009-01; 项目研究截止时间 (End Date): 2011-05.
- 项目负责人信息**: 性别 (Gender): 男; 学位 (Degree): 博士; 职称 (Title): 副教授; 联系电话 (Phone): 010...; 通讯地址 (Address): 北京市...; 电子邮箱 (Email): ...@...
- 依托学校信息**: 所属系统 (Affiliated System): 高教司; 开户行 (Bank): ...; 开户行所在城市 (City): ...
- 执行科室主要部门**: ...

3. 结题（验收）报告盖章需齐全，审核页须上传审核盖章后的扫描件，包括经费决算表、学校审核意见、地方高校省教育厅审核意见。

4. 结题（验收）报告附件需齐全，包括立项批复文件（如早年项目无法找到立项批复文件，可用学校盖章项目合同书替代，若项目合同书缺失，应在申请验收函中说明），申请验收的函，发表论文（数量较多时可只附首页及标注页）、专利、获得后续资助及奖励等佐证材料。

5. 结题（验收）报告及所有附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上传，一个项目只能上传一个文件。

6. 结题页面信息请填写完整并与结题报告数据一致。“验收函”是指学校或者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结题（验收）的函，“申请文号”为该函的文号，如无文号请写“无”。